

近年来,乌兰察布市察右中旗司法局以“最严要求、最高标准、最优服务”着力打造旗、乡镇(苏木)、村(嘎查)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现已建成旗级公共法律服务中心1个、乡镇(苏木)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12个、村(嘎查)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177个,全旗三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基本形成。

2022年,察右中旗司法局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民主法治示范嘎查(村、社区)建设指导标准》相关要求,依托该旗乌兰苏木巴日嘎斯太嘎查党群服务中心,将巴日嘎斯太嘎查高标准建成了民主法治示范嘎查,成为全旗法治乡村建设中的金色品牌,今年该旗将巴日嘎斯太嘎查作为第十批“全国民主法治示范嘎查”进行了推荐申报。



开展《内蒙古自治区促进民族团结进步条例》宣传

## 以人民为中心,乌兰察布司法行政机关亮点工作系列报道(三)

# 一山一水显生态本色 一村一居现法治魅力

### 察右中旗以法治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 “标准+个性”的工作总思路

在法治乡村建设方面,察右中旗一直秉承“标准+个性”的工作总思路,因地制宜、开拓创新,制定了个性化创建方案,重在抓落实、旨在求实效,积极探索“线上+线下”和“点、线、面”相结合的法治文化阵地立体化建设新举措,全面推进法治乡村建设。

#### “队伍+阵地”的工作总抓手

在队伍建设方面,察右中旗在现有“法律明白人”、普法志愿者、人民调解员的基础上,吸纳更多法治力量加入,形成队伍、阵地强大合力,不定期开展人员培训,推进法治建设向纵深发展。

在阵地建设方面,察右中旗始终坚持以党建为引领,充分运用草原书屋、文化活动室、学习讲堂等文化阵地,经常性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相关法治文化宣讲活动,不断推进法治文化繁荣。同时,高标准打造巴日嘎斯太嘎查示范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公共法律服务新高地,让群众真切感受到“看得见”的平安和“摸得着”的幸福。

#### “绿色+红色”的工作新亮点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察右中旗乌兰苏木巴日嘎斯太嘎查依山傍水的天然地理



察右中旗司法局领导班子成员

位置,完美诠释了习近平总书记的绿色发展理念。2017年,察右中旗依托该嘎查建成了绥中抗战纪念馆,丰富的红色资源和厚重的历史文化内涵,为该嘎查染上了一抹绚丽的“中国

红”,成为该旗开展爱国主义教育、民族团结教育、意识形态培育的重要桥梁纽带和窗口平台。“绿色+红色”独特的优势条件,助力巴日嘎斯太嘎查成为得天独厚的法治乡村建设基地。

#### “防范+整治”的工作总模式

长期以来,察右中旗乌兰苏木巴日嘎斯太嘎查把维护社会稳定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建立了网格员巡查走访制度,对重点人员进行每月一次走访、对流动人口进行每季度一次排查、对常住户进行入户登记并填写网格手册,切实解决该嘎查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该嘎查实行“两委”干部分包制,开展全方位、拉网式、全覆盖、无遗漏的排查行动,切实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该嘎查落实“扫黑除恶”常态化措施,发放《关于持续加强防范和整治“村霸”工作的通告》,进行入户宣传,鼓励群众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行为,提供相关线索。该嘎查着力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持续加大全民普法力度,深化公共法律服务、源头预防、排查预警、多元化解,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满意度。

乡村治则百姓安。今后,察右中旗乌兰苏木巴日嘎斯太嘎查继续紧紧围绕“4+”特色,努力实现法治需求与文化供给之间的动态平衡,高水平推进新时代民主法治示范嘎查建设,让法治乡村建设助力乡村振兴。

(郭成 郭甜)

# 为回头“浪子”打开一扇回归大门

## 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司法局安置帮教工作持续发力

本报记者●金丽 通讯员●祝艳玲

“感谢司法局在我最迷茫无助的时候帮助我渡过难关,让我看到了生活的希望!”——刑满释放人员刘某某因盗窃罪入狱服刑,2023年2月结束刑期。刑满释放后,刘某某前往呼伦贝尔市海拉尔区司法局正阳司法所报到,将其生活困难情况向司法所汇报并求助。正阳司法所工作人员经调查核实得知,刘某某身患残疾,属于“三无”人员,入狱后尚欠2000多元房租费,目前身无分文。为此,该所将刘某某的实际情况反馈到呼伦贝尔市司法局,第一时间申请到500元救济金,帮助刘某某渡过眼前的难关,同时根据其身体状况和个人意愿,积极帮助其寻求工作机会。历经多方协调,最终在桑德环卫为刘某某找到一个工作岗位,为其打开了重新融入社会的一扇大门。

刘某某是海拉尔区司法机关妥善安置帮教刑满释放人员的个例。近年来,海拉尔区司法局立足司法行政职能,进一步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调配合,紧扣司法行政职能定位,持续在安置帮教“前置衔接”“归后救助”“安置帮扶”上发力,努力推动形成社会治理新格局。

#### 通力合作 做好预释放人员信息核查

海拉尔区基层司法所与辖区派出所、村(社区)等部门紧密配合,根据监所送达的法律文书及时对预释放人员进行信息核查,2022年以来,共核查预释放人员信息93人,

核查率100%。针对一般安置帮教对象,司法行政人员率先与其家属联络沟通,确保帮教对象能被按时、按点接回;针对重点安置帮教对象,司法所严格落实“接送”工作,确保刑满释放人员安全回到居住地、户籍地,实现无缝衔接、帮教无遗漏,坚决杜绝漏接、脱管问题发生。

2022年以来,各基层司法所共落实“必接必送”12人,对不回户籍地居住的,及时与居住地司法行政机关沟通,认真落实“双列管”,2022年共发放“双列管”函21件。同时,各所工作人员提前走访服刑人员家庭,了解其家庭情况,对“三无”人员、家庭贫困、年老体弱、身患疾病人员做好工作预案,对于需要帮助的,及时协调相关部门在政策上给予扶持。

#### 无缝衔接 建立个性化帮教方案

为拓宽帮教领域和教育矫治渠道,海拉尔区司法局把安置帮教工作延伸到监所,为服刑人员带去亲人的问候,鼓励他们积极改造,争取立功减刑、早获新生。目前,该局已与监狱管理局东分局的四所监狱签订联防联控协议,通过远程会见系统帮助因路途遥远、经济困难、行动不便、年老体弱、家庭变故等原因不便到监狱探视的家庭,节省了人力、财力和时间成本。该局积极搭建服刑人员与家属的沟通桥梁,让服刑人员感受家人的关心,体会亲情的可贵,促进了服刑人员改造的积极性,坚定了他们早日回归家庭、回归社会

的信心和决心。2022年以来,该局共办理远程探视130余人次。

坚持衔接不留缝、安置帮教无遗漏原则。该局为社区矫正解除的预安置人员办理解除矫正手续后建立安置帮教档案,在安置帮教系统转入安置帮教人员管理;落实重点人员“必接必送”,坚持一人一档、规范建档原则,建立、完善安置帮教人员档案,同时成立由司法所、派出所、网格员、家庭成员组成的帮教小组,并依据安置帮教对象的家庭情况、就业情况、身体情况、经济情况,结合服刑期间表现,制定个性化帮教方案,实施精准化帮扶。2022年以来,该局共接收安置帮教对象162人。

#### 协调联动 多渠道解决归正人员安置问题

就业安置是刑释人员回归社会的重要途径和确保稳定的重要因素。为此,海拉尔区司法局全力协调劳动保障部门,组织帮教对象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引导他们自主择业,协调乡镇街道为刑满释放后生活困难的帮教对象提供临时性救助;协调民政部门按照政策规定为身体残疾、年老体弱、失去劳动能力的帮教对象办理最低生活保障;协调税务等相关部门,为积极创业的帮教对象落实相关政策,多渠道扶持创业;协调帮教基地,对生活无着、无亲可投、无家可归、无业可就的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同时,协调辖区爱心企业接收安置有一定劳动技能和强

烈就业愿望的帮教对象;协调红十字会,对家庭成员有重大疾病、重大困难的帮教对象家庭进行救助。

天宝涂料厂厂长赵某正是协调联动的受益人之一。2007年,为人豪爽的赵某为帮朋友出头犯了故意伤害罪,被判处管制两年。刑满释放后,没有正式工作、生活困难等情况像一座大山压着他。胜利司法所接收赵某为社区矫正对象,经常到其家中走访,帮助他重新树立生活的信心。司法所工作人员的真情感染了赵某,2009年3月的一天,赵某主动来到胜利司法所,向工作人员表示自己想开一家涂料厂。这一想法得到了市、区两级司法局的鼓励和支持,胜利司法所所长带着赵某联系协调税务、环保、质监、工商等相关部门。在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方的帮助下,赵某的天宝涂料厂于2009年5月18日正式开业,并成立施工队,充分利用工厂的原料生产优势,降低施工成本,由于施工队工程质量高、信誉好,在同行业的激烈竞争中脱颖而出。致富后,赵某主动提出安排生活有困难、居无定所的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人员到天宝涂料厂打工,并且包吃住。

2022年以来,海拉尔区司法局为生活贫困的安置帮教对象发放救济物资2万余元,申请救济金9人次,安置帮教基地接收安置5人,帮助联系就业23人次,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刑满释放人员重新违法犯罪,为全力维护当地的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